

“天平护未” 守护未来

区法院“五步工作法”全方位全流程关爱涉诉未成年人



近年来，区法院建立“天平护未”机制，全面关注家事纠纷、人身损害赔偿等民事案件及行政、执行案件中的涉诉未成年人，覆盖所有与诉讼程序、案件事实、裁判结果相关联的未成年群体，全方位全流程关爱涉诉未成年人，打通基层社会治理中发现与解决问题之间的障碍。

区法院打造的“天平护未”工作室一隅。

流浪儿童有了一个安定的“家”

2011年，小张呱呱坠地，仅仅一年之后，父母因感情不和离婚，约定小张由父亲张某抚养。随后，张某常年外出务工，委托唯一的亲人姐姐照顾小张。2021年10月，张某去世，小张的姑姑年岁渐大无力再照顾小张，而母亲唐某在离婚后改嫁，一直未履行对小张的抚养义务，无人监护抚养的小张被迫流浪街头。

2022年9月，小张被送至东城派出所，在派出所居住12天后被送往区救助站，由区民政局对其进行临时照看。得知小张的遭遇后，区民政局、区法院、区公安局、区教委、区司法局、属地街道、区妇联等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，研究解决小张无人监护抚养问题，区法院通过联席会向区民政局建议提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之诉。2023年

1月，经区法院指定，区民政局成为小张监护人。后经回访得知，小张已被重庆市儿童福利院接收，区教委也为其协调了转校事宜，小张终于有了一个安定的“家”。
小张能够重回家庭温暖，有赖于“天平护未”机制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区法院结合小张的家庭实际情况，从更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

权益出发，依法判决撤销唐某作为小张监护人的资格，指定区民政局担任小张的监护人。这样，不仅可以为小张提供良好的生活以及健康成长的环境，还能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小张今后的教育、医疗、心理疏导等问题，且区民政局事实上已经履行了对小张的救助义务，已将小张纳入重庆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范围。



区法院、区公安局、区妇联联合召开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联席会。

“五步工作法”全方位综合保护未成年人

秉承着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这个理念，区法院对未成年人案件全程优先办理。该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少年法庭工作领导小组，在民事审判一庭挂牌设立少年法庭，从各条线选派法官组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团队。
同时转变变案办案思路，组织研讨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思路及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，组织研讨、专题分析论证各类型案件涉未成年人保

护侧重点。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实行“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查、优先指派、优先阅卷”，提前掌握案件缘由，分析案件对未成年人的影响，拟定审判执行方案，严格把控控审执时效，切实提升案件办理效率，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时间同比缩短了整整15天。
在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的前提下，法官在刑事案件中分类建立涉未成年被告人、受害人档案，同时根据掌握

的涉诉未成年人心理健康、生活需求等状况，对所有涉未成年人案件按照重点关注、一般关注分级建立详细信息档案273份，将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家暴受害儿童、家庭监护教育缺失儿童、离异家庭性格孤僻子女等列为重点关注类别，使涉诉未成年人的教育帮扶更有针对性更有温度。
“天平护未”机制建立后，区法院细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法路径，创

新形成全程优先办理、审前亲职教育、诉中建立档案、判后关爱回访、聚力综合保护“五步工作法”，对涉诉讼案件中发现的生活困难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家庭监护缺失儿童、家暴受害儿童等重点群体进行精准帮扶，实现未成年人审判和家事审判深度融合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审前判后全程关怀、对象囊括所有涉诉未成年人的全方位综合保护体系。



法官为涉未成年人离婚纠纷当事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。

判后回访关爱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审判终结并不是教育帮扶的截止，判后的关爱回访也决定了涉诉未成年人能否健康成长。
为此，区法院与区总工会、区妇联、团区委等群团组织组建志愿团队，建立联合帮扶体系和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组成的涉诉未成年人三级关爱体系。
区妇联和团区委联合招募具有

心理学、教育学等相关资质的志愿者和热心公益的法院干警组建关爱小组。通过分组实地走访或电话联系等方式，对已结案的涉诉未成年人家庭进行回访，重点回访未成年人生活学习是否存在困难、心理是否健康、抚养费是否得到及时支付、家长监护教育义务是否恰当履行等情况。

根据回访反馈的情况，区法院及时进行梳理、总结、研判，针对超出法院一家之力的重大困难和问题，及时报请属地党委政法委组织民政局、教委、妇联、检察院、残联、卫生健康委、属地镇街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讨论研究，针对性制定帮扶措施。截至目前，救助困难儿童3人，心理疏导10人次，施行家庭监护

干预8次，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8次。
自“天平护未”机制建立以来，区法院建立涉诉未成年人档案153份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课129次，回访涉诉未成年人200余次，救助、帮扶困难儿童、问题少年29人，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0，模拟法庭受教育学生2万余人次。



区法院“小公民法律课堂”走进乡镇小学。



区法院“天平护未”模拟庭审现场。



区法院妥善处理一起探视权纠纷案件。